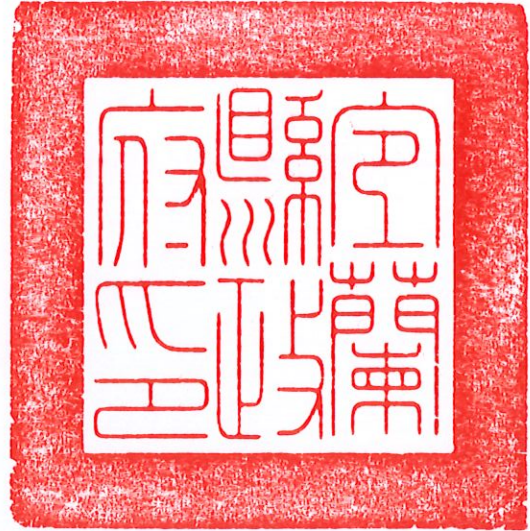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告及異議期間：113年3月18日起至113年4月16日止，共30日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30038907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普恩宮」申辦寺廟登記造報信徒名冊，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，檢附信徒（執事）名冊辦理公告。

依據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點第2項、第13點規定及本縣員山鄉公所113年3月7日員鄉民字第113000378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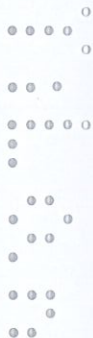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公告係依普恩宮之申請寺廟設立登記繕造下列資料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報人負責：（一）宮廟名稱：普恩宮；（二）宮廟所在地：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龍賢路19號；（三）負責人：游高吉；（四）「普恩宮」信徒（執事）林吉昌等11人名冊。
- 二、公告及異議期間：113年3月18日起至113年4月16日止，共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
  - （一）宜蘭縣員山鄉公所（含電腦網站）。
  - （二）宮廟所在地村（中華村）辦公處公告欄。
  - （三）該宮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。
- 四、其他：利害關係人對所公告之信徒（執事）名冊有異議者，應逕向寺廟提出。寺廟認為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，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，並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4點第3款規定辦理。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，

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有不服，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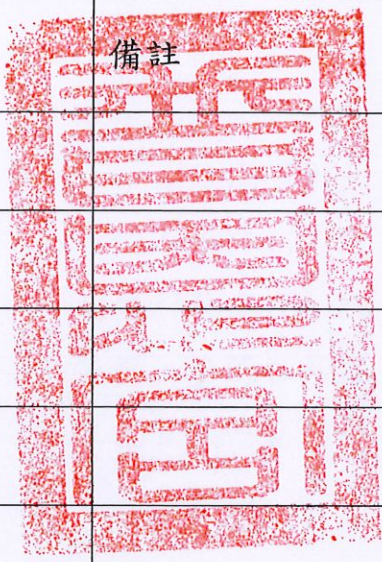
# 縣長林晏妙

民政處處長張謙祥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附件三之二：辦理公告用之信徒或執事名冊

普恩宮 寺廟信徒（執事）名冊				造報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7 日
				負責人：游高吉 簽章
編號	姓名	出生年	住所	備註
1	游○吉	30	宜蘭縣宜蘭市	
2	林○昌	54	宜蘭縣礁溪鄉	
3	林○泉	39	宜蘭縣礁溪鄉	
4	王○威	49	宜蘭縣員山鄉	
5	胡○凱	44	宜蘭縣宜蘭市	
6	吳○山	35	宜蘭縣礁溪鄉	
7	李○宗	48	宜蘭縣員山鄉	
8	黃○如	57	宜蘭縣宜蘭市	
9	魏○雄	29	宜蘭縣宜蘭市	
10	鄭○弘	50	宜蘭縣員山鄉	
11	李○○秀	43	宜蘭縣宜蘭市	